

石家庄高新区纪工委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的规定，现将高新区纪工委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 1、负责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指示的执行情况；
- 2、负责全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
- 3、负责全区各类违反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4、负责全区各类行政行为的执法监察工作；
- 5、负责全区政风、行风建设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的工作；
- 6、负责全区行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效能监察工作；
- 7、负责受理对党员干部和行政监察对象的信访举报工作；
- 8、负责全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组织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调任干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9、完成区工委和上级机关赋予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二）机构构成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新区纪律检查 工作委员	行政	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综合收支与上年预算对比情况，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 249.24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 212.92 万元，增加了 36.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9.72 万元，主要为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56.8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26.60 万元。主要为增加惩治涉黑涉恶腐败“保护伞”等专案办案费。

2、关于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纪工委 2019 年预算收入 24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3、关于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249.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4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56.8 万元。

4、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 249.24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增加 36.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9.72 万元，主要为增加了

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26.60 万元。主要为增加惩治涉黑涉恶腐败“保护伞”等专案办案费。

三、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纪工委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5.1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等日常支出。

四、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纪工委 2019 年安排“三公”经费总计 2 万，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 万元，较上无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2019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检查党章执行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强化自我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

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新时代率先建成省会现代化中心城区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22 高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执纪问责	40.00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线索管理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	线索管理规范有序、处置合理，为案件查办奠定基础。	线索收集（涉密）	**	**	**	**
				线索收集（涉密）	**	**	**	**
				线索收集（涉密）	**	**	**	**
纪律审查	40.00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	严肃查处各项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维护党纪国法尊严。	查办案件效率	≥ 90%	≥ 80%	≥ 70%	<70%
				案件转办率	≥ 90%	≥ 80%	≥ 70%	<70%
				处分执行率	≥ 90%	≥ 80%	≥ 70%	<70%
党风廉政建设	9.00	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市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222 高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 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 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反腐倡 廉宣传教育	9.00	组织协调全区党风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宣传教育工作，开 展对党员、公务员 的廉洁自律教育。	充分发挥正 面典型的示 范作用和反 面典型的警 示作用，促进 党员干部廉 洁从政。	反腐败 宣传覆 盖率	≥ 90 %	≥ 80 %	≥ 70 %	<70 %
				任前廉 政谈话 率	≥ 10 0%	≥ 80 %	≥ 70 %	<70 %
				任前党 纪考试 率	≥ 10 0%	≥ 80 %	≥ 70 %	<70 %
预防腐 败工作		承担区工委惩治和 预防腐败体系领导 小组办公室和区反 腐败协调小组的日 常工作，积极开展 预防腐败政策理论 及重大课题等调查 研究工作。加强镇、 村和重点部门权力 岗位廉政风险防范 和权力监控机制建 设。	认真查找腐 败问题易发 多发的重点 领域和关键 环节，研究分 析腐败现象 的规律，制定 针对性强的 防控措施。	预防成 效率	≥ 90 %	≥ 80 %	≥ 70 %	<70 %
				查找成 效率	≥ 90 %	≥ 80 %	≥ 70 %	<70 %
				预防覆 盖率	≥ 90 %	≥ 80 %	≥ 70 %	<70 %
监督检查	1.00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 政策、国家法律法 规、党风廉政建 设等的执行情况； 履行市政府纠正行 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职能；贯彻落实工 委管委有关部署， 开展常态化全覆盖 监督；做好省委巡 视组、市委巡视工 作联络组的服务保 障工作。	加大问责力 度，促进“两 个责任”有效 落实；监督检 查常态化、全 覆盖；有效扭 转行业不正 之风。					
监督检 查	1.00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 政策、国家法律法 规、党风廉政建 设等的执行情况； 履行市政府纠正行 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职能；贯彻落实区 工委有关部署，开 展常态化全覆盖监 督	加大问责力 度，促进“两 个责任”有效 落实	监督检 查次数	每 月 3 次 以 上	每 月 两 次	每 月 一 次	0次
				发现问 题件数	每 月 3 次	每 月 两 次	每 月 一 次	0次

222 高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 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 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以上			
				监督检查 工作 完成率	≥ 90 %	≥ 80 %	≥ 70 %	<70 %
执法检 查		对全区各项防止腐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重点岗位人员和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执法监督检查常态化、全覆盖。	执法违 纪行为 查处率	≥ 90 %	≥ 80 %	≥ 70 %	<70 %
纪检监察机 构管理	6.80	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等有关工作；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加强全区纪 检检查系统、 干部队伍和 组织建设，打 造一支高素 质、高水平 的纪检监察 干部队伍。					
纪 检 监 察 机 构 管 理		负责有关部门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安排，纪检干部考察任免和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各级纪 检队伍建设， 健全各级纪 检监察机构， 提升执纪监 督工作能力。	纪检干 部考察 率	≥ 90 %	≥ 80 %	≥ 70 %	<70 %
				监督执 纪任务 完成率	≥ 90 %	≥ 80 %	≥ 70 %	<70 %
				纪 检 监 察 机 构 设 置 健 全 率	≥ 90 %	≥ 80 %	≥ 70 %	<70 %
干 部 教 育 管 理	6.80	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提高全区纪 检监察系统 干部队伍能 力素质，打 造反腐倡 廉铁军。	全年组 织纪 检 监 察 干 部 培 训 2 次	2 次 以 上	2 次	1 次	0次
				培训计 划完 成 率	≥ 90 %	≥ 80 %	≥ 70 %	<70 %

222 高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 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 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培训覆 盖率	≥ 90 %	≥ 80 %	≥ 70 %	<70 %
纪检事务管 理		日常办公运行维 护, 纪检政策宣传。	为案件查办、 纪检监察业 务、党风廉 政建设提高服 务和保障。					
综合事 务管理		负责办公设施用品 的维修改造, 信息 化建设及网络运行 维护等。	为案件查办、 纪检监察业 务、党风廉 政建设提高服 务和保障。	办公用 品保障 率	≥ 90 %	≥ 80 %	≥ 70 %	<70 %
				故障设 备维修 率	≥ 90 %	≥ 80 %	≥ 70 %	<70 %
				专用设 备维修 率	≥ 90 %	≥ 80 %	≥ 70 %	<70 %

六、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纪工委 2019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35.60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60 万元。为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审计服务、印刷和出版。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222 高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 渠道 资金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其 他 来 源 收 入	
高新区纪律检 查委员会小计						35.6 0	35.6 0	35.6 0					

222 高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日常公用经费	15.18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		52	0.05	2.60	2.60	2.60				
纪检办案经费	30.00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		100	0.05	5.00	5.00	5.00				
纪检办案经费	30.00	审计服务	C0803		300	0.05	15.00	15.00	15.00				
惩治涉黑涉恶腐败“保护伞”专项办案费	10.00	印刷和出版	C0814		100	0.05	5.00	5.00	5.00				
贯彻学习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费	5.00	印刷和出版	C0814		100	0.03	3.00	3.00	3.00				
优化营商环境民主评议经费	1.00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		100	0.01	1.00	1.00	1.00				
对标学习经费	4.00	印刷和出版	C0814		100	0.02	2.00	2.00	2.00				
执纪检查、纪律审查综合业务培训	2.80	印刷和出版	C0814		100	0.02	2.00	2.00	2.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纪工委占有国有资产总计 147.0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123.95 万元，2018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34.85 万元。固定资产构成：交通运输 75.37 万元，占

51.26%；家具用具 9.93 万元，占 6.75%；通用设备 61.73 万元，占 41.99%。2018 年无新增国有资产。

高新区纪工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纪工委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47.03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	75.37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71.66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

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8、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9、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10、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11、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14、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15、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1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无此项拨款。部门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表，无此项拨款。